

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108 年11月4日

基本資料			
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百貨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遊樂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館 或民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福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設施報備日期	107 年 6 月 30 日
設置地點 (地址或地號)	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臺北市民權東路5段1號	室內遊戲場 設置樓層面積	_____層之第_____層 _____平方公尺
業主 (者) 或 負責人	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	設施管理人	事務組長李佩蓉
遊戲場設置平面圖資料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
安全檢查						
項次	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	符合情形/項目			待改進或檢修事項	複檢日期及結果
		是	否	不適用/ 無該項目		
1	於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，且告示牌無損壞，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。	V				
2	光線明亮、通風、無視覺死角、無危險物品，擺盪空間無障礙物。	V				
3	告示牌上應訂有鄰近醫療院所聯絡方式；屬室內環境者，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。	V				
4	現場兒童遊戲設施是否符合遊戲場設置平面圖。	V				
5	遊戲設施基礎穩固，地樁未外露，沒有鬆動、晃動，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。	V				
6	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，扣件完整，沒有鬆動、晃動、位移、遺漏、銹蝕等現象。	V				

安全檢查

項次	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	符合情形/項目			待改進或檢修事項	複檢日期及結果
		是	否	不適用/ 無該項目		
7	具有軸承組件的遊樂設施（鞦韆、旋轉設施等），應功能正常，且有做適當潤滑，無異音。	V				
8	遊戲設施材料外觀沒有脫漆、過度磨耗、鏽蝕、脆化、龜裂、變形、破損、斷裂、尖銳物外露（如輪胎沒有鋼絲或鋼片外露）等現象。	V				
9	遊戲場地面上的鋪面材料平坦，無明顯坑洞、縫隙、高低不平，且地面無積水、濕滑、青苔等現象。	V				
10	遊戲設施內不得積水，堆積髒亂之物（如輪胎內槽、溜滑梯、沙池不得積水）。	V				
11	遊戲場沙池定期翻沙、耙平，避免尖銳物等雜物藏於沙坑，並定期補充沙池內沙子。	V				
12	戶外沙池應充分曝曬陽光，四周架設網子，以防止動物進入；室內則在沙池上灑上一層適量「光觸媒沙」，以達初步殺菌的功效。	V				
13	遊戲場地或遊戲設施損壞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儘速進行修繕。	V				
14	遊戲場待修期間，應確實將損壞之遊戲設施或整體遊戲場地封閉並公告。	V				
15	發現遊戲設施不符安全要求時，應執行修繕、拆除、報廢等程序。	V				

安全檢查

項次	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	符合情形/項目			待改進或檢修事項	複檢日期及結果
		是	否	不適用/ 無該項目		
16	幼童常接觸的室內設施應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（以稀釋至500ppm之含氯漂白水，每日至少消毒一次，並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，且工作人員應能正確配製消毒液）。			V		
17	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，或提供手部消毒液、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。	V				

綜合報告

符合項目：計 16 項(1項不適用)。

不符合項目：計 0 項。

- 溜滑梯 滑桿 攀爬架 攀爬網 攀岩牆 階梯 平衡木 雲梯
擺盪吊梯 高低單槓 護欄 柵欄 遊戲板 頂蓋 鞦韆 乘坐彈簧搖動設備 乘坐蹺蹺板 站立搖晃設備 地球儀 旋轉椅 球池 迷宮 沙池 隧道
其他_____。

針對不符合項目進行下列措施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除，其項目為： _____。	預訂 年月日進行至 年月日遊戲場地停止使用，封閉公告已於 年月日完成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繕，其項目為： _____。	預訂 年月日進行至 年月日遊戲場地停止使用，封閉公告已於 年月日完成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廢，其項目為： _____。	預訂 年月日進行至 年月日遊戲場地停止使用，封閉公告已於 年月日完成。

檢查人員簽章

組長李佩蓉

業務主管簽章：

主 任 官 聖 政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，管理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於開放使用期間，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，發現有不安全情事，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。
 - (二) 應每月定期依本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，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備查，其保存期限為5年。
- 二、檢查項目第4項至第15項，請逐一檢查個別遊樂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。如果未符合，請於「否」欄下填寫遊樂設施名稱，並填寫「待改進或檢修事項」，再俟修繕後填寫「複檢日期及結果」。
- 三、本表6.名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組件：包括蹺蹺板緩衝用的輪胎或彈簧裝置、組合遊具的把手等。
 - (二) 扣件：如螺栓、螺帽、扣環等。
- 四、本表8.遊戲設施材料外觀耗損狀態，其材料表面的缺失如下：
 - (一) 金屬：嚴重的鏽蝕、破損。
 - (二) 木料：變形、翹曲、斷裂、過大的裂痕。
 - (三) 塑膠：破損、多處明顯裂紋、明顯褪色。
- 五、本表16.名詞定義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ppm：為 parts per million (百萬分率) 之縮寫，5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，即0.05%。
 - (二) 消毒液配製注意事項：市售家庭用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5至6%，原則上經清水稀釋100倍（例如取10 c.c.市售家庭用漂白水加入1公升之自來水）即可做為消毒之用，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。配置時應於通風良好處，並視需要配戴目鏡、口罩、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。消毒液配製後應加蓋保存於陰暗處並盡早使用，而未使用的部分在24小時之後應丟棄。此外，漂白水勿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合使用，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。
 - (三) 消毒液使用注意事項：在進行消毒時，需注意通風及適當穿戴防護衣物，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超過10分鐘，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則建議超過30分鐘，之後可再以清水清洗或擦拭後晾乾，以降低異味。